#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 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3月19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11.54 万元, 同比增长 34.6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4.24 万元,同比增长27.99%。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在总结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18 年度的市场 状况和新增产能,确定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 亿元为目标,力争实现利润 的同步增长。同时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 1.6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18 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7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股8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1,44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的薪酬水平。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二、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

